

ICS 67.100.40

CCS X 53

团 体 标 准

T/LNPC 011—2024

辽宁优品 雪糕

Liaoning Superior Products - Ice milk

2024-08-07 发布

2024-08-14 实施

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产品分类 2

5 技术要求 2

6 检验规则 4

7 标签和标志 5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沈阳市食品安全协会、沈阳中街冰点城食品有限公司、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食品质量与安全学会、奥蒂特(沈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玉舟、杨希国、冯飞、石晓秋、崔金秋、崔璨、王雅琳、李慧娟、张艳艳、刘友、郭萍、张乐、张梦涵、代瑶、刘思维。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辽宁优品 雪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辽宁优品雪糕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优品雪糕的生产、检测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 GB/T 30800 冷冻饮品生产管理要求
- GB/T 31119 冷冻饮品 雪糕
- GB/T 31321 冷冻饮品检验方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辽宁优品”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辽宁优品 雪糕 liaoning superior produces-ice milk

以饮用水、乳和(或)乳制品、蛋制品、水果制品、豆制品、食糖、食用植物油等的一种或多种为原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或)食品营养强化剂,经混合、灭菌、均质、冷却、成型、冻结等工艺制成的辽宁优品雪糕。

4 产品分类

4.1 清型雪糕

不含颗粒或块状辅料的雪糕。

4.2 组合型雪糕

以雪糕为主体,与相关辅料(如巧克力等)组合而成的制品,其中雪糕所占质量分数大于50%。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

5.1.1 饮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1.2 生乳

应符合GB 19301的规定。

5.1.3 乳制品

应符合GB 19644等乳制品标准的规定。

5.1.4 蛋与蛋制品

应符合GB 2749的规定。

5.1.5 豆制品

应符合GB 2712的规定。

5.1.6 食糖

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5.1.7 食用植物油

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

5.1.8 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范围和限量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营养强化剂产品标准。

5.1.9 其他原辅料

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5.2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GB/T 30800要求。

5.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清型	组合型	
色泽	具有品种应有的色泽		GB/T 31119
形态	形态完整，大小一致。插杆产品的插杆应整齐，无断杆，无多杆		
组织	冻结坚实，细腻滑润	应具有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	
滋味和气味	滋气味柔和纯正，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5.4 理化要求

理化要求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及检验方法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清型	组合型	
总固形物/（g/100g）	≥	30.0	GB/T 31321
蛋白质/（g/100g）	≥	1.2	
脂肪/（g/100g）	≥	2.0	
总糖（以蔗糖计）/（g/100g）	≥	10.0	

5.5 卫生要求

5.5.1 污染物限量要求

污染物限量要求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铅/（mg/kg）	≤ 0.25	GB 5009.12
总砷/（mg/kg）	≤ 0.15	GB 5009.11
铬/（mg/kg）	≤ 0.80	GB 5009.123

5.5.2 微生物限量要求

微生物限量要求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要求 ^a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CFU/g）	5	2	2.5×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2016 平板计数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25g）	5	0	0	—	GB 4789.30
志贺氏菌/（/25g）	5	0	0	—	GB 4789.5
霉菌和酵母/（CFU/g） ≤	10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照GB 4789.1执行；					
^b 不适用于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的产品。					

5.6 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

辽宁优品 雪糕不应使用糖精钠、甜蜜素、阿力甜3种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和限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

5.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在成品库按组批随机分散均匀抽取，每批抽取量不少于2kg，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6.3 出厂检验

6.3.1 成品出厂前应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6.4 型式检验

6.4.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更换设备或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6.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 5.3~5.7 的全部内容。

6.5 判定规则

6.5.1 出厂检验判定

6.5.1.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判为合格品。

6.5.1.2 出厂检验项目有 1 项（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除外）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可以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

6.5.1.3 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指标中有 1 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应复验。

6.5.2 型式检验判定

6.5.2.1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判为合格品。

6.5.2.2 型式检验项目不超过 3 项（含 3 项，本标准规定的微生物指标除外）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可以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有 1 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型式检验项目超过 3 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不应复验，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

6.5.2.3 本标准规定的微生物指标中有 1 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不应复验，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和标志

7.1 标签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 GB/T 31119 的规定。

7.2 标志

7.2.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2 “辽宁优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辽宁优品”评价通则》的规定。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按 GB/T 31119 执行。
